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张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1)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